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011　　公司简称:生物股份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4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生物股份	600201	金宇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松涛	田野
电话	0471-6539434	0471-6539434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yinsongtao@jinyu.com.cn	tiany@jiny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32,360,018.16	6,313,213,299.08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1,985,725.86	5,031,440,737.47	1.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6,054.13	45,834,397.42	-32.44
营业收入	511,239,851.67	761,350,111.50	-3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82,656.90	359,165,522.98	-5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836,302.83	345,829,263.63	-5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7.74	减少4.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2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51.6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7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23	141,881,123		无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5	122,304,000		质押	67,02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26,874,185		无	
张翀宇	境内自然人	1.60	18,538,226		质押	17,004,7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8	17,124,744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0	13,859,121		无	
鲁丹丹	境内自然人	0.88	10,182,840		无	
上海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韵价值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未知	0.82	9,480,080		无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1	8,263,311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8	7,869,55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张翀宇为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常态化影响,国内生猪出栏量出现大幅下降,生猪养殖行业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和突发的市场变化,公司管理层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坚持总体战略指导不放松,以品质为原则、市场为导向,创新为驱动,提升产品质量,调整产品销售结构,采取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以智能制造和智慧防疫为护城河,再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对动保行业及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以智能制造提升核心竞争力

上半年,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一期项目进展顺利,口蹄疫疫苗车间完成机电安装和内部施工,灭活疫苗、弱毒活疫苗、布鲁氏杆菌疫苗三个车间通过GMP静态验收,所有车间预计将在下半年完成GMP动态验收,年底前可全部投产运营。新园区智能制造将疫苗生产工艺参数、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和数字化生产线与西门子工业4.0控制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了疫苗制造全生命周期在最优选工艺参数下完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以创新驱动产品多元化,完善疫苗产品结构

公司充分发挥三个国家级实验室和四地研发分工布局优势,将新品研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在宠物多联多价疫苗、药品与诊断试剂研制方面进行技术革新。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专利授权3项,申请发明专利2项,取得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株)生产文号,塞内卡病毒灭活疫苗,猪传染性肠胃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犬三联活疫苗等研发项目进展顺利。

(三)积极应对非洲猪瘟时代下的销售压力

报告期内,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生猪养殖规模持续下降,公司疫苗销售压力陡增。公司营销体系通过市场分析,结合规模化养殖主体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全面推行一省一策和一场一策的销售策略,保持口蹄疫等猪用疫苗的市场份额稳定。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产销结构进行调整,在禽用疫苗和反刍疫苗等领域方面加大销售力度,取得了良好的营销效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4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杨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45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占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4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7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菁英时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截至2016年9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9,999,98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019,529.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980,450.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60,274,499.71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6,320,632.44元(其中募集资金263,705,950.5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2,614,681.94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7,323,356.62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47,597,856.33元。

综上,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047,597,856.33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1,859,908.76元(其中募集资金176,382,593.88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5,477,314.88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为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23,980,450.21 元向金宇保灵增资。经本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对金宇保灵增资人民币1,223,980,450.21元,其中人民币2亿元整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23,980,450.2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宇保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 亿元,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建设需要,本公司从2016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本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宇保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金宇保灵、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及金宇保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15050170668800000108	活期	201,859,908.7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5,477,314.88元(其中,2019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862,632.9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9月23日出具的《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74号),截至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置换金额(万元)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255,971.00	122,398.05	25,641.65	25,641.65

经公司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41.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主体为金宇保灵,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	认购金额(万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鹏140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4月16日	3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赎回后未购买新的理财产品。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3,980,45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323,35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7,597,856.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1,223,980,450.21	不适用	1,223,980,450.21	87,323,356.62	1,047,597,856.33	-176,382,593.88	85.59%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23,980,450.21		1,223,980,450.21	87,323,356.62	1,047,597,856.33	-176,382,593.88	85.59%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于2018年9月竣工,由于项目建设进程中遇到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变更,募投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达到相关要求,导致了竣工验收时间延迟。具体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如下: 1、农业农村部于2018年发布了《兽用疫苗生产企业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农办牧[2018]58号),募投项目原设计中生物安全防护标准与新发布的生物安全防护标准存在部分不一致之处,因此需要按照新的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标准规定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新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将颁布,为使项目达到新版兽药GMP管理标准,需要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展重新评估了项目进度安排,预计2019年12月募投项目可全部竣工验收,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发行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47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未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内容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内容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对上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修订,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以下修订: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规定,公司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通知》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周期、应收款项结构及历史坏账核销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计提标准,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更客观、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确保财务核算更加稳健、谨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变更。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	1	5	5
1-2年	5	5	10	10
2-3年	10	10	20	20
3-4年	30	30	50	50
4-5年	30	30	80	80
5年以上	30	30	100	100

新旧准则转换对公司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将产生影响,以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原值进行测算,本次变更会减少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943.69万元。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4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尹松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董事会已收到尹松涛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尹松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尹松涛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辞职后,尹松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公司决定聘任杨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聘任李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杨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将杨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杨钊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并符合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由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李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杨钊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杨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聘任杨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杨钊:男,汉族,1988年出生,金融学硕士。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农林牧渔行业研究员;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农林牧渔行业分析师;2019年3月至今在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战略规划与投资者关系总监。2019年6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李荣:男,汉族,1971年出生,硕士,高级兽医师。1994年至2005年,在内蒙古生物药品厂(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前身)先后任班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物药品事业部部长助理、生产二部部长;2006年至2013年,任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技术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负责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	600150	中国船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健	张东波
电话	021-68860618	021-688606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电子信箱	stock@csscholdings.com	zhangdb@csscholdings.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941,145,799.40	45,270,243,397.50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18,556,803.83	15,095,139,905.32	-0.5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323,892.03	1,079,606,296.31	17.76
营业收入	9,772,994,736.07	7,638,195,344.24	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76,241.51	208,061,994.12	-7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96,203.67	-315,356,51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48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151	-7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151	-78.15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6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1.18	705,360,666	0	无	0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家	3.19	43,920,000	0	未知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12	43,019,943	0	未知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24,874,697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58	21,714,800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	1.24	17,022,260	0	未知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未知	0.95	13,040,802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5,290,499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6	4,985,918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4	4,624,44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今年年初以来,中美经贸摩擦加剧,世界经济增长动力减弱。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聚焦年度目标,加快资源整合、效率提升,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全面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7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56.62%。

(1)经营工作

上半年,公司优化战略目标、调整产业布局、强化经营管理,造船业务承接新船订单7艘/53.90万载重吨。修船业务上,中船澄西牢牢抓住市场机遇,密切跟踪市场行情,承接合同金额8.7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28.46%。动力业务上,沪东重机上半年承接柴油机84台/196.40万马力,功率数完成年计划的47.90%。机电设备业务上,公司承接机电设备合同金额8.93亿元。

至6月底,公司累计手持造船订单76艘/1,103.66万载重吨,累计手持修船合同金额4.70亿元;累计手持柴油机订单181台/313.31万马力。

(2)生产工作

上半年,公司完工交付船舶21艘/333.00万载重吨,吨位数完成年计划的55.68%;完成修船109艘/5.73亿元,产值完成年计划的78.52%;柴油机完工93台/185.34万马力,功率数完成年计划的48.41%;实现机电设备产值6.00亿元。重点产品方面,外高桥造船40万吨VLOC、109.9K油轮、CJ50自升式平台、中船澄西8.2万吨散货船成功交付,沪东重机W7X62B主机顺利通过型式认可试验、承制的沪东中华长兴造船厂区VOCs治理项目成功交付。

2、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持续以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为指导,贯彻落实中船集团“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落地,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下半年,公司党建工作要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强化政治建设,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要求,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公司党的建设工作,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全力以赴接经营优质订单

面对低迷的船舶市场,公司及所属企业要精心策划好下半年经营工作,“把握市场、立足长远”,要以百折不挠的精神,把握好宏观经济形势和发展趋势,制定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和应对措施,奋力实现经营接单突破,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不懈努力。船舶修造方面,要稳步推进主建船型定位工作,全力做好主建船型项目的市场营销,坚持品牌发展战略,突出优势,围绕好望角型散货船、阿芙拉/苏伊士油船、VLCC、超大型箱船,沥青船、化学品船等主力船型,确保传统品牌强势地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创新驱动继续引领民船市场,同时加快主建和拓展船型承接,坚持“三位一体”方针,持续加大主建船型批量经营接单,扩大市场份额。逐步介入国际海事新规范规则制订更新,从被动适应向提前预判、参与制定、主导制定转变,抢占行业话语权。

修船方面上,面对生产资源紧张的局面,要紧盯年度目标,调整营销策略,要有选择性承接油轮、LPG船、化学品船等高附加值、高产值的优质订单,全力承接转运改装、自卸船、橙汁船改装等项目。

动力业务要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低速机动力集成打包业务,继续扩大集成业务范畴,力推四机一炉等项目的订单突破,持续提升承接订单总量,促进单机经济增加值总量提升,全力实现公司年度任务目标。

(3)推进产业发展,狠抓全年目标

下半年,公司及所属企业要围绕年度计划交船目标,统一思想,狠抓生产计划执行和纠偏,确保全面完成年度交船目标任务:

坚决完成产业增长任务目标,全面深化结构调整,加快高端转型步伐,拓展海工邮轮领先优势强力,落实“邮轮引领、一体两翼”战略规划,继续扎实推进船厂适应性改造、邮轮设计建造体系建设等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首制国产大型邮轮于年底正式开工;革新绿色修船工艺,提高修船技术水平,修船能力实现全覆盖,围绕动力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展市场推广;持续提升低速柴油机国际市场占有率,确保主业实现恢复性增长,推进船海产业稳增长。

坚持推进科技创新任务丝毫不停步,大力拓展海洋科技创新应用产业,以专业化、规模化思路,加快应用产业经营发展,做大总量,加快实现海洋科技创新应用的产业化。

坚持推动管理改革工作丝毫不松劲,做实做优船海服务业,着力增强船海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服务和价值创造能力,采取“相关多元战略”,积极拓展应用及服务业务领域。

(4)持续规范治理,强化运作能力

公司要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夯实治理结构,结合控股型上市公司的特点,不断完善董事会建设和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对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的检查管理,加强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强化公司与投资者、及市场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保护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证券市场标杆形象。

(5)调整深化项目方案,落实推进资产重组

上半年,根据中船集团战略布局以及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情况变化,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等内容进行了调整,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分别向中船集团、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11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向中船集团、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发行股份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外高桥造船36.2627%股权和中船澄西21.4598%股权;向华融瑞通、中原资产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23.5786%股权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30.9836%股权;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船国际27.4214%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6,680.00万元。

下半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初步完成,尚待开展评估备案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取得进展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6)加强成本管控、做好管理提升

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重点降本项目及降本目标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成本管控,充分利用成本工程项目督导会等机制,加强跨部门项目沟通与协调力度,通过对公司成本构成进行分析,结合预算和内控制度,对管理成本进行全方位预控,力争取得更大的成效;进一步加强所属企业现金流的监控与管理,做好汇率监控,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做好生产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提质增效、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的整体水平,完善公司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干部和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影响项目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68,000.00		-11,6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94,184.90	48,994,1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17,155.53	574,623,704.13	6,54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981,193.60	56,981,19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981,193.60		-56,981,19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7,429.34	9,622,905.67	5,605,476.33
其他综合收益	-2,557,581.19	22,090,730.69	24,648,311.88
少数股东权益	5,524,106,599.06	5,531,185,544.35	7,078,945.29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